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17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被告 趙生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6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興隆路一段412巷口處，因超車不慎，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

公司)所有、訴外人陳威宇(下稱陳威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下稱匯豐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6,582元(工資5,326元、烤漆9,056元、零件42,200元)，經歐力士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匯豐公司鈑噴估價單、修車照片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8月28日份警五字第1130025381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1至65、69至78頁)。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02 段亦有明文。查陳威宇於警詢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
03 輛，由頭份往新竹寶山方向行駛在興隆路一段，行經該路
04 412巷口前約40至50公尺，我打方向燈並準備左轉進入該
05 路412巷，我轉到一半時，後方1台機車跨越雙黃線要超
06 車，與我碰撞等語，有斗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7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筆
08 事經過摘要欄亦記載：A、B車由頭份往寶山方向行駛在興
09 隆路一段，行經興隆路一段412巷口時，B車(即系爭車輛)
10 欲左轉進入興隆路一段412巷，B車駕駛稱A車(即系爭機
11 車)跨越雙黃線超越B車，以致事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故本院綜合陳威宇於警
13 詢所述及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認被告騎乘系爭機
14 車由後跨越雙黃線欲超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5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超車時碰撞到系
16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從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
17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堪認係
18 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前開
19 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0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5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56,582元(工資5,326元、
26 烤漆9,056元、零件42,200元)，有匯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
27 暨電子發票證明聯、永隆汽車材料行出具之統一發票等在
2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27至31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
29 年3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
30 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
31 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5日止，約使用2年6月

又20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42,20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7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42,200元，因已使用2年7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3,185元【計算式： $42,200 \times 0.369 = 15,5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42,200 - 15,572) \times 0.369 = 9,826$ ； $(42,200 - 15,572 - 9,826) \times 0.369 \times 7/12 = 3,617$ ； $42,200 - 15,572 - 9,826 - 3,617 = 13,185$ 】，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3,185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5,326元、烤漆9,056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7,567元【計算式： $13,185 + 5,326 + 9,056 = 27,567$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01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56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02 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04 必要修復費用即27,567元為限。

05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8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09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4 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2
16 19頁之公示送達公告，於114年3月24日國外公示送達被
17 告，於6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自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0 告給付27,567元，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6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張智揚